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1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0年1月2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08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廠組織規程第2條及編制表置副廠長2人一節，查與該局業務性質相近之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內湖、木柵、北投垃圾焚化廠均僅置副廠長1人，其中北投垃圾焚化廠規模大於該廠，是以，基於業務性質相近之同層級機關相當職務配置之衡平，該廠置副廠長2人，不予備查，請修正為1人，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至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：「……，置主任，組員，……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，置主任、組員，……。」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閣 中



人事處

3529

高雄中 政 府 總 收 文	100年3月4日15時 第 21538 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